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長城國興(一名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據此長城國興將從海南中利電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海南設備，合共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2,490,000.00港元)。長城國興將向海南中利電力出租海南設備，固定期限為24個月，合共租賃代價(即，合共租賃租金加手續費)為人民幣332,454,698.27元(相當於約401,705,011.92港元)。

由於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對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須予披露交易

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ii) 訂約方

賣方及承租人： 海南中利電力

買方及出租人： 長城國興

(iii) 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

根據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及海南中利電力買賣協議，長城國興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2,490,000.00港元)從海南中利電力購買海南設備，而長城國興同意向海南中利電力出租海南設備，固定期限為長城國興支付代價日期起24個月。

海南中利電力不允許出售、用作債務償還、轉讓所有權、訂約、轉讓租賃、轉租、抵押、投資或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干涉長城國興對海南設備之所有權。

(iv) 標的事宜

海南設備包括若干光伏發電模組，用作建設及開發海南中利電力運營之太陽能發電設施。

(v) 租賃租金及手續費

根據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海南中利電力將予支付之租賃租金是基於主要租賃成本和租賃利率計算得出。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30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2,490,000.00港元)。

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利率是以利率5.5125%計算得出。於租賃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為期一年至五年貸款之貸款基準利率如有調整，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利率將於經調整貸款基準利率公告後之第二天作出相應調整。

海南中利電力於有關租賃期內對長城國興之應付合共租賃租金將為人民幣320,454,698.27元(相當於約387,205,411.92港元)。租賃租金連同利息應按季度基準支付予長城國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應付。於長城國興從海南中利電力購買海南設備前，海南中利電力須向長城國興支付手續費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當於約14,499,600.00港元)。

(vi) 其他費用及開支

於簽訂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協議前，海南中利電力將以長城國興為受益人購買財務保險及衰減保險，為期不少於租賃期24個月。

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協議包括租賃租金及租賃利率之條款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同類資產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

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就購買海南設備將支付予長城國興之代價是經參考同類設備之平均公平市場價格及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ii) 設備之所有權

根據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海南設備之所有權歸屬於長城國興。於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項下之租賃期屆滿時，海南中利電力有資格以名義購買價格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083.00港元)購買海南設備。

(viii) 保證金

根據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於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協議簽訂，長城國興收取及海南中利電力支付一筆可退還的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8,124,500.00港元)，以確保海南中利電力履行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租期內毋須就押金累計任何利息。

如因海南中利電力違約而導致任何未繳付款項或罰金，長城國興有權從保證金扣除有關款項或罰金。海南中利電力須於扣減保證金後於長城國興要求之時間內盡快彌補上述扣減金額至原有之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8,124,500.00港元)。租賃期屆滿或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協議終止時，待全數償還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租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未使用之保證金須退還海南中利電力。

(ix) 海南中利電力租金支付協議

協鑫新能源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南中利電力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租金支付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投資同意於整個租賃期24個月內分擔根據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項下海南中利電力支付租金之責任。

(x) 海南中利電力抵押

常州新天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將其於海南中利電力之100%股權抵押予長城國興，以確保海南中利電力履行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協議。

2.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根據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將自海南設備取得融資，同時保留使用設備。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之市場慣例協定。董事認為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對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長城國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有關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長城國興

金融業務(具體經營範圍以中國銀監會新疆監管局新銀監複[2014]190號批准文件為準)；保險兼業代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城國興」	指	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常州新天新能源」	指	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海南中利電力之唯一直接股東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協鑫新能源投資」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中利電力」	指	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設備」	指	開發及運作海南中利電力之太陽能項目所用之機械及設備

「海南中利電力 融資租賃」	指	長城國興與海南中利電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海南設備
「海南中利電力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海南中利電力買賣協議、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海南中利電力租金支付協議及海南中利電力抵押
「海南中利電力抵押」	指	長城國興與常州新天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將常州新天新能源於海南中利電力之100%股權抵押予長城國興
「海南中利電力 租金支付協議」	指	海南中利電力與協鑫新能源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投資分擔根據海南中利電力融資租賃項下海南中利電力支付租金之責任
「海南中利電力 買賣協議」	指	長城國興與海南中利電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購買海南設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 ⁶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083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